

邮政 EMS 寄递业务委托书

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寄递服务需求，节省往返取证的时间和费用，邮政推出便民服务措施，提供寄递业务服务。群众可选择**自愿办理**，具体委托事项如下：

本人**自愿委托**邮政部门代办教师资格认定寄递业务：

(1) 代为领取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；

(2) 代为寄递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到填写的邮寄地址。

具体信息如下（**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下信息**）：

办证人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收件人姓名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邮寄地址：_____

寄递服务费：广西区内寄递费用 12 元/件

广西区外（新疆、西藏、青海除外）寄递费用 22 元/件

委托方（签字）：_____（请认真核实上述资料正确无误）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分公司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：服务过程中，如有异议，敬请致电咨询（投诉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7222368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分公司
（解释权归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分公司所有）